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林佳億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委任陳淑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述第(5)(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惟受限於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可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時起至以下最早時刻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及

(iii) 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動議：

(a) 在下述第(6)(c)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證券(包括債券及債權證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或協議，惟受限於及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按上述第(6)(a)項決議案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包括債券及債權證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c) 根據上述第(6)(a)及(b)項決議案的批准，董事可配發、發行、處置或授予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處置或授予的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c)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及

(ii)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要約(惟受零碎權益或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法律或實質問題而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該等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處置或授予任何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而可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動議：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而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其中包括)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新購股權計劃及/或其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並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任何及一切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及施行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該股份配發及發行亦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其中包括)上市及買賣，倘任何該申請已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提出，則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申請；
 - (v) 倘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相關機構對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vi) 在增補及不影響上文所述之原則下，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任何及所有不時由本公司為實行、管理及施行新購股權計劃而委聘或代表本公司之服務供應商有關並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及
- (b) 在上文第(8)(a)項所載事宜之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謹此終止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此同時，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在有需要之範圍內有效行使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終止及有關事宜或在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有所需之範圍內，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9)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不時可能授出、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其中包括)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B」字樣之文件，而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新股份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根據新股份計劃之條款)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新股份計劃及／或其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並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任何及一切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及施行新股份計劃，據此將根據新股份計劃向合資格獲授本公司股份之參與者授出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對新股份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股份計劃內有關作出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因根據新股份計劃不時授出之本公司股份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之相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股份計劃不時授出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其中包括)上市及買賣；
 - (v) 倘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相關機構對新股份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vi) 在增補及不影響上文所述之原則下，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任何及所有不時由本公司為實行、管理及施行新股份計劃而委聘或代表本公司之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有關並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及

- (b) 在上文第(9)(a)項所載事宜之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謹此終止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股份計劃(「現有股份計劃」)，與此同時，現有股份計劃將自新股份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在有需要之範圍內有效行使於現有股份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有關終止及附屬事項或在現有股份計劃之條款另有所需之範圍內，現有股份計劃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台灣236新北市
土城區
沛陂里
民生街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參照上述第(2)項決議案，林佳億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有關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
- (e) 參照上述第(3)項決議案，建議委任陳淑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
- (f) 參照上述第(8)及(9)項決議案，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的概要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四及五。
- (g) 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h) 根據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以及香港政府及／或監管當局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fihmobile.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佈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任何更新情況。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林佳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